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

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春节期间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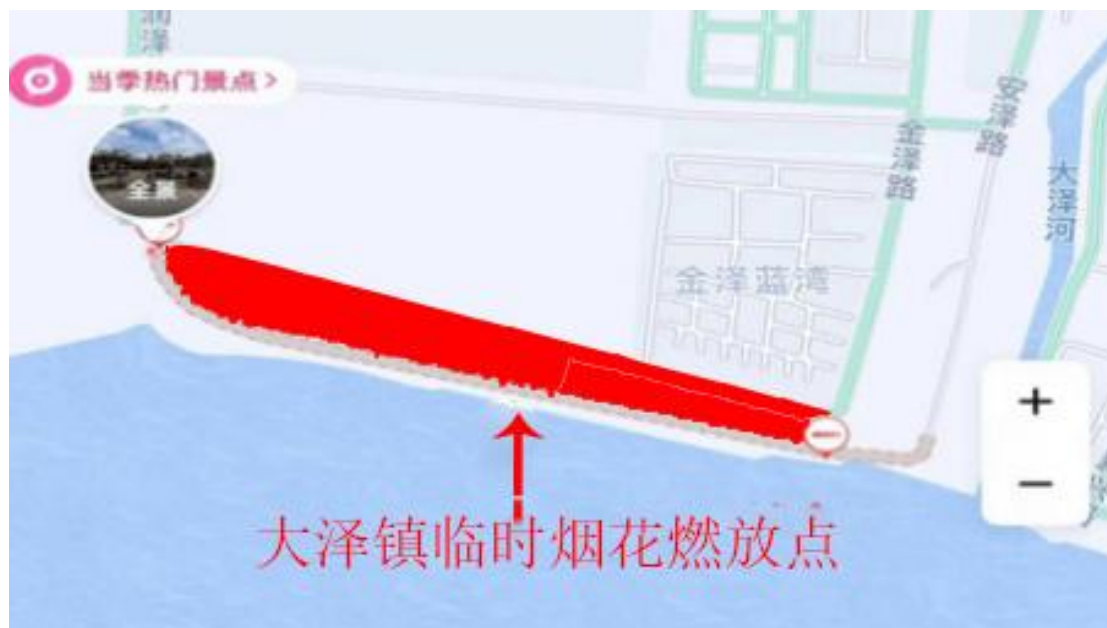
为营造欢乐祥和节日氛围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习俗，减少大气环境污染，进一步加强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维护公共安全治理秩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2025 年春节期间实行划定燃放区域，限时段燃放烟花爆竹（仅限烟花，下同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8 日（农历除夕）至 2025 年 2 月 4 日（正月初七）每日 19 时至 22 时。

二、燃放区域：全区共划定 9 个烟花爆竹临时燃放区域，圭峰（会城）城区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除区政府划定的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外，区内其他区域禁止燃放烟花。

（一）大泽镇。如图 1 所示，位于大泽镇滨江公园，

以政府现场指示区域为准。



(图 1)

(二) 司前镇。如图 2 所示，位于司前镇中心大道名爵华府西侧 200 米空地，以政府现场指示区域为准。



(图 2)

(三) 罗坑镇。如图 3 所示，位于罗坑镇罗坑大道与

锦丰大道交叉路口旁，以政府现场指示区域为准。



(图 3)

(四) 双水镇。如图 4 所示，位于江林酒店后河堤空地，以政府现场指示区域为准。



(图 4)

(五) 崖门镇。如图 5 所示，位于崖门镇甜水村甜水

坑沿河路边，以政府现场指示区域为准。



(图 5)

(六) 沙堆镇。如图 6 所示，位于东升水闸东北方向 100 米空地，以政府现场指示区域为准。



(图 6)

(七) 古井镇。如图 7 所示，位于古井镇玉洲村海边

围石冲水闸侧，以政府现场指示区域为准。



(图 7)

(八) 三江镇。如图 8 所示，位于洋美村新中公路西侧，该地块为新中公路新能源“双碳”产业园项目地块，以政府现场指示区域为准。



(图 8)

（九）睦洲镇。如图 9 所示，位于睦洲新中公路旁空地（立达加油站往三牙围方向 350 米），以政府现场指示区域为准。



（图 9）

三、燃放相关规定：

（一）因重大节日、庆祝、庆典等活动，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主办单位依法按照分级管理规定，向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，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燃放。

（二）区内下列重点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1.文物保护单位；
- 2.车站、码头、高铁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3.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- 4.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- 5.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、敬老院;
- 6.山林、草地等防火区;
- 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(三) 禁止在应急管理部门许可以外的烟花爆竹非法零售点购买烟花爆竹。

(四) 个人仅限燃放 C、D 类烟花爆竹，严禁燃放 A、B 类烟花爆竹，烟花爆竹类别以产品包装标识为准。(分级标准详见附件)。

(五) 不得在建筑物内、屋顶、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。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建筑物、在建工地、树木、公共绿地、窨井抛掷点燃烟花爆竹。不得采用其他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。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安全通行。

(六) 燃放烟花爆竹后应对余烬进行熄灭处理。

(七) 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(八) 全区全域全天候禁止燃放孔明灯。

四、相关法律规定

(一)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

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责令停止燃放，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（二）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没收非法携带、邮寄、夹带的烟花爆竹，可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举报方式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可以向有关单位举报，举报电话如下：

110（非法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）

12350（非法生产、销售烟花爆竹）

12315（烟花爆竹产品质量问题）

119（火警电话）

六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,至 2025 年 2 月 5 日(正月初八)结束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烟花爆竹分级标准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烟花爆竹分级标准

A 级

适应于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，在特定条件下燃放的产品。

B 级

适应于室外大的开放空间燃放的产品，当按照说明燃放时，距离产品及其燃放轨迹 25 米以上的人或财产不应受到伤害。

C 级

适应于室外相对开放的空间燃放的产品，当按照说明燃放时，距离产品及其燃放轨迹 5 米以上的人或财产不应受到伤害。对于手持类产品，手持者不应受到伤害。

D 级

适应于近距离燃放，当按照说明燃放时，距离产品及其燃放轨迹 1 米以上的人或财产不应受到伤害。对于手持类产品，手持者不应受到伤害。